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投资〔2016〕722号

---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持续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，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实训设施建设，改善基本办学条件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，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现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详见附件2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核实具体建设项目，及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，进一步明确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

模、年度投资、建设期限、资金来源及工作要求。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,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并报我委备案,同时抄报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,均用于支持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建设。各地分解落实投资项目计划,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编报“十三五”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》(发改社会〔2016〕547 号)关于项目学校和建设内容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标准,东部地区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40% 以内,中部地区(含比照中部政策的地方)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60% 以内,西部地区(含比照西部政策的地方)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80% 以内。原则上,对每所中等职业学校的中央投资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。西藏自治区、新疆南疆四地州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投资全额安排。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支持土建等基础设施建设(含购置仪器设备)。请各地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分解安排具体项目的中央补助投资。

四、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是本投资计划的责任主体,要对相关项目的投资安排、建设进度和质量、投资和项目管理、实施效果等负总责。各地要加强统筹财力,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,保证“地方投资”和“其它投资”落实到位,不留缺口。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,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,及时落实投资计划。

请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法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,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

- 附件:1.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(只发抄送单位)
2.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(分发主送单位)



---

抄送:教育部、财政部(经济建设司)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---

附件2

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 学校数 (个)	建设 性质	建设内容	预计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		开工 年份	建成 年份	投资类别	总投资	已下达 投资	累计完 成投资	2016年 投资计划	备注
			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购置设备 (台/套/件)	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广东省 广东省职业教育产教 融合工程	3	新建或 改扩建	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、汕尾市陆丰市职业技术 学校、清远市英德市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教育实 训设施以及基本办学条件建设	41313	9696	2016	2017	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	12550 5000 6950 600			5000 5000	

